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0號

原告 呂招富
訴訟代理人 劉逸旋律師
 劉德壽律師
被告 賴季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如原告以87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間透過仲介向原告表示欲承租其所有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佯稱欲種植高經濟觀賞植物，使原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因而取得使用本案土地之利益，被告隨即於110年9月11日前某日，在系爭土地上堆置大量土石方。嗣原告陸續接獲警方通知及桃園市政府函文通知始知上情，無奈僅能委請合法業者清除本案土地上土石方，因而支出清運及回

01 復原狀費用共433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3萬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
10 國110年7月間透過仲介向原告表示欲承租其所有桃園市○
11 ○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2 地），佯稱欲種植高經濟觀賞植物，使原告信以為真，陷
13 於錯誤，於110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因而
14 取得使用本案土地之利益，被告隨即於110年9月11日前某
15 日，在系爭土地上堆置大量土石方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8號刑事案件電
17 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18 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即應就
20 其向原告所為詐欺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次查原告為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支出清運及回復原狀費
22 用共433萬元，有請款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
23 （見附民卷第3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33萬元，應
24 屬有據。

25 四、遲延利息

26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8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30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3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3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4 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5 可查（見附民卷第33頁），是被告應於112年3月24日起負
06 遲延責任。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433萬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0 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1 告之。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蘇玉玫